

编辑同志：

因公司拖欠我的劳动报酬，我要求一家律师事务所提供诉讼法律服务。律师事务所表示我无需先行交付法律服务费用，但日后必须按实际获取的金额向其支付30%风险代理费。我不明所以，与之签订了一份《委托风险代理协议》。起诉后的次日，公司便主动付清了全部欠薪。

请问：面对律师事务所要求抽取3万余元费用，我能反悔吗？

读者：郭娟娟

郭娟娟读者：

你有权反悔。

一方面，本案所涉风险代理合同违法。

风险代理是指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一种特殊委托诉讼代理，委托人先不预支付代理费，只是在案件执行后，按照执行到位的债权比例付给律师事务所一定费用作为报酬。如果败诉或者执行不能，律师事务所将得不到任何回报；如果债权一旦执行到位，委托人将给予高额回报。

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“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，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，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，但下列情形除外：（一）婚姻、继承案件；（二）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；（三）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工伤赔偿的；（四）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。”

上述规定表明，风险代理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两个要件：一是律师事务所已经履行告知义务，委托人仍然坚持；二是必须不属于所列四类案件范围。本案恰恰与之相违：律师事务所只是表示无需先交付代理费，并没有说明实施风险代理的理由，即其没有履行告知义务，自然也就不存在你坚持实行风险代理的要求。而事实是，你向公司索要的恰恰是劳动报酬。

另一方面，本案所涉风险代理合同无效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：“具备下列条

件的民事法律行为

有效：（一）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；（二）意思表示真实；（三）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不违背公序良俗

。”。正因为本案所涉风险代理合同违反了强制性规定，所以，该风险代理合同从一开始起便对你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，你只需按政府指导性收费标准支付代理费用即可。